

债券简称：19 国丰 02

债券代码：155828.SH

债券简称：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163403.SH

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175599.SH

# 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 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9年11月06日至2019年11月0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国丰01，债券代码：155827）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国丰02，债券代码：155828）期限为5年。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国丰01，债券代码：163403），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年期。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国丰01，债券代码：17559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国丰01已兑付，其余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净资产为990.17亿元，借款余额为1,197.38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1,410.66亿元，较2021年末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213.28亿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4%，超过20%。

###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新增85.19亿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0%。

（2）公司信用类债券：新增109.35亿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

(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减少 18.72 亿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

(4) 其他有息债务：新增 37.46 亿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8%。

### 3. 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 三、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本年新增借款为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产生，具有一定合理性。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之日，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